

填表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郵寄續期須知】及下列之聲明。
2. 請用中文填寫所有項目，填寫英文姓名時除外。
3.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填寫本表格。
4. 請在適當 ☐ 內加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之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議會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1) 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性別：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_____ 地區：_____

住所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是否受限制在香港逗留或從事工作：

否 ☐（本人是 ☐ 香港永久性居民；☐ 單程證持有人；或 ☐ 其他（請註明）：_____）
是 ☐（護照/旅遊證件編號：_____ 證件簽發國家：_____ 簽證到期日：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2)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平安咭）資料（平安咭即修畢《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BA(2)條所指的安全課程而獲發的有關證明書，或按第6BA(4)條獲豁免修讀有關課程而獲發的證明書）

平安咭編號：_____ 發咭機構：_____ 有效期至：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3) 本人 願意 ☐ / 不願意 ☐ 統一『工人註冊證』及『平安咭』的有效期。 / 不適用 ☐

「統一到期日」（祇適用於新申請 / 續期註冊及平安咭有效期最少有18個月，詳情參閱郵寄續期須知第6項。願意「統一到期日」的工友，若平安咭過期，仍須辦理平安咭續期。）

(4) 本人欲申請註冊為 ☐ 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請在背頁填寫詳情）
☐ 註冊普通工人（不需填寫背頁的表格）

(5) 親身到下列工人註冊服務點領取建造業工人註冊證：（詳細地址請參閱【郵寄續期須知】）

☐ 九龍灣 ☐ 青衣 ☐ 南昌 ☐ 上環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確認已清楚閱讀申請表內所載一切資料和【郵寄續期須知】
2. 本人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提交的文件，盡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並知道倘若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申請即屬無效。
3. 本人亦授權註冊處向有關的資歷簽發機構索取及核實本人的資歷資料。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此欄供註冊處人員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表格審核人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4) 申請註冊的類別及所持資歷 (如申請註冊為「註冊普通工人」則不需填寫此項)

- 註：(a) 所有獲註冊工種分項的相關資料會儲存在註冊證的電腦晶片內，但由於註冊證背面可列印的位置有限，註冊處只能按以下排序盡可能列印出申請人獲註冊的工種分項，故申請人在填寫工種資歷前，需小心考慮有關先後次序。
- (b) 註冊證上所列印的工種分項的第一項為申請人主要從事工種，申請人如具有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大工)的資歷，主要從事工種分項將從大工的工種分項中選出。
- (c) 如申請多於一項工種分項的註冊(包括臨時註冊)，申請人應在此申請表一併提出所有有關申請。
- (d) 如以下表格的位置不敷應用，申請人可在另一申請表接續填寫。

甲. 申請「註冊熟練技工」的資料

項目	工種編號	工種分項或行業名稱	證書名稱	證書號碼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乙. 申請「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資料，須同時提交PR1表格。按法例規定，總年資計算至2005年12月29日。

項目	工種編號	工種分項或行業名稱	獲證明親自進行該工種分項工作總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丙. 申請「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資料

項目	工種編號	工種分項或行業名稱	證書名稱	證書號碼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丁. 申請「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資料，須同時提交PR1表格。按法例規定，總年資計算至2005年12月29日。

項目	工種編號	工種分項或行業名稱	獲證明親自進行該工種工作總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郵寄續期須知

1. 申請人可於註冊期滿日期前的 6 個月內，以郵寄方式遞交續期申請。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請寄往：

九龍觀塘 駿業街56號 中海日升中心38樓 建造業議會 工人註冊處

2. 領取註冊證的工人註冊服務點如下：

地區	地址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日
九龍灣	大業街 44 號 建造業議會 九龍灣訓練中心 地下（港鐵九龍灣站 A 出口）	上午 9 時至 下午 7 時 公眾假期 休息	上午 9 時至 下午 5 時 公眾假期 休息
南昌	港鐵南昌站大堂 6 號舖 （站內 D 出口閘機對面）		
青衣	港鐵青衣站 機場快線 U2 層 12 號舖 （非入閘區大堂）		
上環	干諾道中 133 號 誠信大廈 20 樓 2001 室（港鐵上環站 C 出口）		休息

3. 續期所需文件包括：

- (1) 有效平安咭的副本（由申請當日起計的剩餘有效期須最少有 30 天）；
 - (2) 註有有效期限的資歷證明文件如電工牌、車牌、機械操作證等的副本（由申請當日起計的剩餘有效期須最少有 30 天）；
 - (3) 如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居民，須提交單程證或護照的副本（有申請人資料及有效簽證的頁面）；及
 - (4) 貼上足夠郵費的回郵信封。
4. 申請人須在上述 (1) 至 (3) 項文件簽署證明是真確副本，並連同申請表寄往建造業議會。
5. 如申請任何工種分項的註冊所遞交的資料不全，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申請將不獲處理。
6. 「统一到期日」安排只適用於新申請及續領正式註冊證，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1) 任何臨時註冊；
 - (2) 持工作簽證留港工作；
 - (3) 因增加或改變工種分項而須重新發出註冊證；
 - (4) 補領註冊證；
 - (5) 更新資料；及
 - (6) 平安卡有效期少於18個月。
7. 註冊處在收齊有關申請文件後，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回郵信封寄回「領取註冊證通知信」，信內註明領取日期。一般會在 14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
8. 註冊證有效期正常為五年，續期申請費用為 HK\$100。如申請人就其中一項申請持有與該申請的工種分項有關的資格，並且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附表1第6欄內所列的「其他資格」，則只需繳付上述費用的半費。有關費用須於到取註冊證當天以現金或八達通繳付。
9. 續期申請費用一經繳交，不能轉讓。不論申請成功與否或中途撤銷申請，一律不獲發還。
10. 註冊處會向有關資歷簽發機構查核申請人所填報的資歷，如有關機構向註冊處回覆有關資歷存疑，註冊處將會通知申請人有關註冊申請可能會因此而被取消。
11. 所有註冊工種分項的資歷資料會儲存在註冊證的電腦晶片內，但由於註冊證背面的空位有限，註冊處只能按申請人填寫的排序盡量列印出申請人已註冊工種分項。
12. 申請人可因應註冊主任就接納及拒絕註冊申請、註冊期滿、註冊續期或註冊的取消所作出的決定，在該項決定作出後的兩個星期內，按指定格式以書面向覆核委員會提出對該項決定作覆核的要求。
13. 如有實際需要，申請人可在指定表格簽署授權他人代領註冊證，代領人須向註冊處職員出示申請人身份證副本、有效平安咭及資歷證明文件的正本、授權書及代領人的香港身份證正本，並簽署代領文件及「申請人確認資料記錄」。
14. 根據《條例》，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姓名或地址如有改變，須於改變後的一個月內以書面將該項改變通知註冊主任。
15. 根據《條例》，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將註冊證出售或要約出售、借出、給予或交予另一人，或放棄管有註冊證而將它轉予另一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6. 倘若註冊建造業工人從事的工作同時受其他法例規管，除了要遵守《條例》外，亦須同時按該（等）法定規定進行。
17. 建造業議會已在其網頁 (<http://www.cic.hk>) 提供載有已註冊的建造業工人的名冊，以供公眾免費查閱。